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提议增加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的持股 13.09%的股东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名:优柏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24,268,840 股),提交的《关于增加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增加临时提案:

《关于增加王友良先生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对提案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王友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王友良先生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汤金木、白劭翔、葛晓萍

2020 年 4 月 10 日